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73號

原　　告　蘇士泰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01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第32-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05日1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以115年01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下稱甲處分)。復因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行為經警舉發。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之規定，以115年01月15日高市交裁字第32-SZ0000000號裁處原告20,000元，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乙處分，與甲處分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停等紅燈待綠燈行駛。事後回到違規地點始知有4個燈號，當時天黑誤以為只有3個燈號就左轉，原告為綠燈左轉而非紅燈左轉。且原告當時未看到警察臨檢攔查，非故意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依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沿東門路二段行駛，於東門路二段紅燈時(裕農路南向北為紅燈、北向南為左右轉箭頭綠燈)左轉裕農路，警員吹哨、揮動指揮棒並大喊停車，詎系爭車輛未停車受檢而逕行駛離，確有本件違規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處罰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第53條第1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⑶第60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⑷第68條第2項：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5點。但1年內違規點數共達6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

執照。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違反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處罰鍰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違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汽車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處罰鍰20,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及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如下：

1.17:51:46系爭車輛沿東門路二段行駛準備左轉裕農路，東門路二段號誌紅燈，裕農路北向南機車起駛直行，警以吹哨及手勢方式示警違規車輛。

2.17:51:48-49系爭車輛通過路口左轉，接近行人穿越道，警吹哨及揮動指揮棒。

3.17:51:50-51 系爭車輛駛至警員前方行人穿越道上，進入裕農路車道，警站在相鄰慢車道吹哨及揮動指揮棒對系爭車輛大喊停車，系爭車輛周遭無其他車輛，系爭車輛逕自駛離。

㈢違規時該路口時相為第1分相裕農路方向左右轉；第2分相裕農路右轉，東門路西往東左轉專用保護時相；第3分相裕農路方向左右轉；第4分相東門路雙向通行(西往東直行，東往西通行)，有舉發警員意見及時相表可參（卷第73、109頁）。舉發警員復陳述該時號誌為東門路雙向紅燈，裕農路南向北紅燈，北向南左右轉箭頭綠燈等語(卷第73頁)，審酌原告左轉之前，東門路2段東往西為綠燈，裕農路紅燈，應屬第4分相，爾後號誌應變換至第1分相，且嗣後東門路2段東往西也轉為紅燈，益徵原告沿東門路二段左轉時之時相應係第1分相即如舉發警員陳述屬於東門路雙向紅燈甚明。足見系爭車輛左轉時係面對紅燈號誌，並非第2分相東門路西往東左轉保護時相。違規地點路口號誌設置未被物體遮蔽，客觀上明顯可辨，原告於紅燈號誌左轉，縱非故意亦有過失，被告認原告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堪予採認。

㈣原告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已如前述。從上開採證影片可見系

爭車輛通過路口左轉至轉入裕農路車道期間，無其他車輛與系爭車輛相同行駛方向，周遭也沒有其他車輛（卷第93、94頁），警員吹哨及揮動指揮棒並喊停車，客觀上已足使原告知悉警員有攔停稽查之意，則原告未停車受檢駛離，被告認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自屬有憑。

㈤綜上所述，原告有闖紅燈及違反處罰條例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被告審酌原告領有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系爭車輛，有駕駛人資料可參（卷第65頁），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應吊扣駕駛執照；復考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故依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0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暨裁罰基準表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怡禎